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0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20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23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25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26
-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27
-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31
-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3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3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66 次會議紀錄.....	37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紀錄.....	5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0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7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旺中時集團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3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審理旺旺中時集團（以下稱：旺中集團）旗下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旺中寬頻）申請併購第二大有線電視系統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以下稱：本併購案），該會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自行迴避本併購案審理，該會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併購案審理歷時長達 1 年 8 個月，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內容應明確及應守誠信原則之意旨未符；另通傳會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通傳會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併購案是亞洲近 5 年來規模最大的媒體併購案，引發社會關注，其中甚多反對聲浪，認為即將嚴重威脅我國言論自由多元性與競爭性，進而危及民主政治的發展。通傳會業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以附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許可本併購案。惟通傳會七名委員，其中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於該會受理本併購案時自行迴避審查，僅由其他四名委員審查。另該會審理本併購案，何以耗時甚久，及處理媒體併購案時，現有法令規章能否達成「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之成立宗旨？本案經函請通傳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並調取本併購案相關資料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約詢通傳會前主任委員蘇○、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

鍾○○。復為瞭解公務員可否主觀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而自請迴避；行政機關一再以資料不完備充分，要求申請人補正等事項之行政、司法實務見解，另函詢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業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通傳會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自行迴避本併購案之審理，於情可憫，於理可喻，但於法未合；且通傳會自成立以來至今，委員自請迴避即有 76 次、112 人次，該會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部分委員任意曲解法令意旨，規避案件之審理，有負國家之名器及人民之所託，殊難令人信服。

(一)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通傳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通傳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通傳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8 條：「通傳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通傳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

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第 9 條：「通傳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即通傳會為獨立機關，委員（含正、副主任委員）均為專任，其組成應具多元性且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兼任職務，且應親自參與審理專屬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非同一般機關外聘之法規、訴願、諮詢委員會等兼任委員之性質，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可否主觀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自請迴避乙情，經函詢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該部以 101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144690 號函復，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該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諸如：個人敵意、個人情誼、專業及職業關係、僱傭關係、長官與部屬、觀點偏頗或強烈意識、意識型態偏頗

等。惟如何據此事實，認定公務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尚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至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公務員可否主觀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自請迴避乙情，查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參照），是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公正，不可偏頗，故理論上不應發生公務員主觀上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另前主任委員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按通傳會以往前例，通傳會委員有申請迴避及自行迴避態樣。惟之前較多是因委員個人會做出有利益衝突之決定才自行迴避，通傳會組織法並無『自行迴避』應履踐程序之明文規定。至於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迴避』應是客觀存在事實，或當事人申請。」

(三)本併購案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自請迴避審理乙節，於情可憫，於理可喻，但卻於法未合。另通傳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來，歷屆委員適用該會會議規則第 8 條自請迴避至今即有 76 次、112 人次，顯有恣意。

1.據通傳會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案投資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之最上層股東蔡○○先生，其擔任負責人之旺中集團旗下所屬中

時媒體集團，對於通傳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就中視及中天 2 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以附附款通過之決議，刊登廣告，對通傳會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作不實之指控，該三位委員爰提出個人意見如下，並要求將其列入本案之會議紀錄：（一）陳副主任委員○○表示：中視及中天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係由 7 位委員共同決議，中天中視居然刊登廣告作不實指控，迄今亦未有任何表示。為免招致審查不公正之質疑及個人尊嚴尚未回復前，對於本案本人將不參與審查，任何與本案有關之公文均未予核章，且不擔任本案之發言人。（二）翁委員○○表示：基於維護個人職務尊嚴及避免當事人質疑通傳會有審查偏頗之情形，在個人受損之名譽未回復前，將不參與本案之審查。（三）鍾委員○○表示：在本案當事人不實指控未澄清及個人名譽未回復前，為避免當事人質疑受到不公正審查，本人不參與本案之審查。與本案有關之公文從開始即未核章，特此說明。」另本院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約詢通傳前副主任委員陳○○等三人時並不否認此情，所執理由係以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及「自行迴避」並非消極之「怠忽職守」，反而

其結果可能是正面積極，如於本併購案心證已形成，卻一直在審議程序中提出各種意見，恐會產生讓當事人質疑或挾怨報復之情況，而致審議期間更長。

2. 查本併購案係屬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案，故應由通傳會委員會議決議行之，次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通傳會置委員 7 人，爰通傳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 7 人過半數之 4 人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然本併購案卻有三位委員自行迴避，另外 4 位委員雖仍得依法進行審查，已失之多元性及客觀性，若再有 1 位委員自行迴避，則形同拒審該案，罔顧人民之權益。再者，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公正，不可偏頗，故理論上不應發生公務員主觀上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迴避」應是客觀存在事實，或當事人申請，已如前述。故前副主任委員陳○○等三人自請迴避審理乙節，於情可憫，於理可喻，但於法未合。
3. 本院另以 101 年 7 月 19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10831986 號函，請通傳會逐件表列該會成立以來，委員自請迴避之案件內容、法源依據、理由及其他相關背景資料。惟據該會 101 年 7 月 30 日通

傳營字第 10100353570 號函復以有關迴避之規定，通傳會組織法係自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通傳會會議規則係自 95 年 4 月 10 日通傳會下達迄今，均無修正，自通傳會第一屆委員以來均適用會議規則第 8 條迴避規定，歷屆委員自請迴避至今即有 76 次、112 人次，然函復內容無法說明歷次委員自請迴避之具體理由，顯有恣意。

- (四)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另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委員贊同委員會議決議之結論，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曾表示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後一週內提出並一併公布之。…」即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所持之意見，係屬可公評且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乃因通傳會為獨立機關，委員係有任期制且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給予身分之保障，其相對義務即應忠誠客觀執行其職務，抗拒各方之壓力、干擾並接受檢驗。故本併購案前副主任委員陳○○等三人，係以本併購案當事人旺中集團旗下所屬中時媒

體集團，於渠等審理前案（就中視及中天 2 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以附附款通過之決議）刊登廣告，對渠等作不實之指控為由，自行規避案件之審理，實屬牽強。然自通傳會第一屆委員以來適用該會會議規則第 8 條迴避規定，各委員自請迴避，至今即有 76 次、112 人次，然該會函復內容無法說明歷次委員自請迴避之具體理由，實屬制度面由來已久之缺失。按行政程序法乃至通傳會會議規則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係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行政程序之公正，應是客觀存在事實，或當事人認公務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請迴避，而通傳會自成立以來，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部分委員任意曲解法令意旨，規避案件之審理，有負國家之名器及人民之所託，殊難令人信服。

二、本併購案審理歷時長達 1 年 8 個月，其間雖有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仍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內容應明確及應守誠信原則之意旨未符，更因冗長之審理時程，加深正反意見之僵持，徒增社會之猜忌、對立，以致斷喪政府之公權力，誠難令人信服。

(一)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

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另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之規定，及人民申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經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等節，經函詢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該部以 101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144690 號函復，略以：

1.人民申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致行政機關無法處理，而可補正者，宜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基於平等原則，對同類案件之補正期間差異不宜過大，建議應視個案情況酌定適當補正期間（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924 號函參照）。又上開申請案件須限期補正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所定「行政機關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之情形，因而依同條項規定，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俟補正後再接續已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處理期間（該部 90 年 2 月 27 日【90】法律字第 000452 號函參照）。

2.至於命人民補正書件之次數，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規定命人民補正之次數，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之意旨，除人

民補正書件仍有不完備或不符規定者外，命補正次數仍以 1 次為宜，並應與申請案有相當之關聯性（該部 88 年 11 月 19 日【88】法律字第 040516 號書函參照）。

(二)對受理本併購案處理期間冗長，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據通傳會函復本院資料，及前主任委員蘇○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1.通傳會對媒體併購之審查程序並無另訂規定，其處理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本併購案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當事人向通傳會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申請，該會審理過程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5 月 2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101 年 1 月 5 日、1 月 20 日、2 月 23 日及 4 月 11 日，分別函請申請人補充「媒體所有權與專業自主」、「數位化投資與建置進度」、「消費者權益」及「頻道公平合理之上、下架機制」等相關資料，另鑑於本併購案受各界矚目，通傳會曾於 100 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會、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廣諮各界意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後，經通傳會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同年 8 月 5 日第 432 次、同年 9 月 28 日第 442 次、同年 11 月 28 日第 455 次、101 年 2 月 15 日第 467 次及同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間均有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

2.通傳會基於通訊傳播業務主管機關立場，依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查，除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本併購案資料供通傳會參酌，並辦理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跨部會會議、聽證會及公聽會，彙整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公平公開之立場，審慎審查本併購案。然類此本併購案件因繁簡難易相差甚大，有單純小幅度投資，亦有如本併購案涉及複雜面向涉多元文化、媒體集中、國家安全、國民權益、產業發展、數位匯流等議題者，其併購金額達新臺幣 760 多億元，且旺中寬頻所屬之旺中集團，投資中視無線電視臺、中天衛星頻道與多家平面媒體（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時報周刊）之情形，案件規模龐大複雜，許多細節尚待釐清，審查因而耗時費日，期能達成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故通傳會實難訂定統一之處理期限。

3.故本併購案通傳會認為當事人於申請書件中記載事項仍有不完備或不充分之處，限期請其補正，應認屬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之情形，而於該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俟補正後再接續已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處理期間云云。

(三)對媒體併購之重大事件，若速審速決則恐陷於草率行事之譏；步步為營又淪於欠缺效率、藉故延宕之批評。即本併購案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申請，至通傳會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許可本併購案，歷時長達 1 年 8 個月，肇因通傳會尚未制訂媒體併購之規範或作業準則。而通傳會為周延審議、博諮周採，除針對本併購案之審理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召開跨部會會議，舉行聽證、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多次請申請人補件，進行分析驗證，其間雖有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仍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第 1 條）、內容應明確（第 5 條）及應守誠信原則（第 8 條）之意旨未符，更因冗長之審理時程，加深正反意見之僵持，徒增社會之猜忌、對立（註 1），以致斲喪政府之公權力，誠難令人信服。

三、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和作為；通傳會組織法亦以「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為成立宗旨；惟通傳會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卻仍未完備相關法令規範，核有失職。

(一)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

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另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參照）。即憲法對言論、出版及新聞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舉輕以明重，跨媒體併購對於社會具有更廣大而深遠之影響，國家自應從立法及行政層面予以管制。另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即揭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第 5 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於通傳會成立後 2 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再者，通傳會組織法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

通傳會為電信業務之主管機關，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並掌理通訊傳播監理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第 3 條第 1 款）；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第 3 條第 2 款）；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第 3 條第 6 款）；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第 3 條第 7 款）；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第 3 條第 14 款）等。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即確保言論市場多元化）。故對於通訊傳播媒體管制，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須進一步積極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防止資訊被壟斷與獨佔，合先敘明。

(二)我國對於企業併購之規範，除了公平交易法結合之限制規定以外，對於媒體併購的特殊規定，則只規定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42 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並無法有效因應媒體匯流及併購趨勢，法律規範之不足，已顯現在主管機關審查幾件重大媒體併購案的爭議當中。除本併購案外，如 99 年 11 月 17 日通傳會以附條件許可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投資事業盛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大富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案（凱擘併購案），乃至最近「壹傳媒」集團經營權交易案，均涉及大型金融特許事業或跨媒體集團挾其龐大財力進行媒體併購，進一步擴大其在傳媒市場的支配力量，造成臺灣傳媒市場更形集中化之問題，不言可喻。除此之外，大型企業集團進行媒體併購，經過整併後，因為綜效（Synergy）之利益而做出裁員、縮編等傷害工作者之權益與專業之舉措，其影響之面向，實非僅止於媒體壟斷之議題上。

(三)另以 2010 年 6 月媒體大亨梅鐸（Rupert Murdoch）之「新聞集團」（News Corporation）併購案為例，「新聞集團」已是英國最大的報團、也持有商業電視台股份以及英國衛星電視 BSkyB（英國最大的付費電視系統）39%的股份，又計劃以 80 億英鎊（約 4,000 億臺幣），購買 BSkyB 其餘的股份，達到百分百的持股，當時梅鐸來勢洶洶，爭取各政黨支持。但面對龐大勢力，英國通訊傳播局未立即開放，而是介入調查，甚至做出本併購案違反公共利益的結論。根據英國相關法規（《企業法》與《通訊傳播法》）的規定，媒體併購案應通過「公共利益」的考驗；即是否影響（1）媒體產業的多元性與（2）內容的多元性；以及（3）申請人的適格性（媒體事業所有者的表現應達到《通訊傳播法》中廣播電視服務的標準）。據此上述標準，英國通訊傳播局先調查此案是否影響

媒體產業與內容的多元性，最後以此併購案恐降低媒體產業與內容的多樣性，違反公共利益，主要的理由有二：第一、併購後 BSkyB 將不再是獨立公司；而且「新聞集團」將成為英國第一大媒體集團，將拉高進入市場的門檻。因此英國媒體產業的多元性將降低。第二、由於 BSkyB 還一直提供新聞給其他商營電台；併購後「新聞集團」的新聞將達到各平台。因此英國境內新聞與意見的多元性也將降低。根據此報告，英國政府一度要求「新聞集團」不得控制 BSkyB 的新聞部門，才能進一步討論併購案。「新聞集團」終未通過檢驗，最關鍵的因素是申請者的適格性問題（註 2）。從上開案例可知，在審理媒體併購案時，獨立機關應是公共利益的守護者，不應只是在形式上召開公聽會而已，也不能只是被動地依賴業者所提供的資訊。從英國所建立的指標觀之，通傳會應針對我國之社會民情，深入分析媒體併購是否降低臺灣傳播產業與內容的多元性。

(四)按憲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等現行法令，僅就通訊傳播媒體管制作通則性規範，相關廣電法令中，並未針對媒體併購之審查程序加以具體規範，以致於審查之過程，缺乏明確性、公開性以及多元意見的參與。通傳會為獨立機關，對於媒體併購案件，應是擔任公共利益的守護者，除了在形式上審核併購是否違法，更應在實質上，

權衡公共利益與市場競爭秩序，評估跨媒體集中的潛在效應，建立一套嚴謹且完整的處理併購案審理程序，藉由聽證會等多元方式，提供充分的機會給公民、媒體工作者、業者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與討論，使社會對於併購案，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明確規範相關時程之進行，藉由公開且透明之審核過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建立「公共利益」的檢驗機制，公諸於眾，以昭公信。即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和作為；通傳會組織法亦以「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為成立宗旨。惟通傳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尚未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之相關立法精神，完備有關媒體併購之規範或作業準則，以致於在審理如本併購案之大型企業集團進行媒體併購時，逐案審斷，見招拆招，除自陷裡外不是人，動輒得咎之窘境外，亦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核有失職。

綜上所述，通傳會前副主任委員陳○○、前委員翁○○及鍾○○三人，自行迴避本併購案之審理，於情可憫，於理可喻，但於法未合；且通傳會自成立以來至今，委員自請迴避即有 76 次、112 人次，該會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部分委員任意曲解法令意旨，規避案件之審理，有負國家之名器及人民之所託，殊難令人信服。再者，本併購案審理歷時長達 1 年 8 個月，其間雖有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

仍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內容應明確及應守誠信原則之意旨未符，更因冗長之審理時程，加深正反意見之僵持，徒增社會之猜忌、對立，以致斲喪政府之公權力。另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和作為；通傳會組織法亦以「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為成立宗旨；惟通傳會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卻仍未完備相關法令規範，核有失職。故通傳會於本併購案之審理過程，及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之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旺中案走路工事件：發生於 2012 年 7 月，因為旺旺中時併購中嘉案所連帶引發的事件。旺中集團旗下的《中國時報》、《中天電視台》及《時報周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以大篇幅報導 7 月 25 日當天約有百來位學生到通傳會抗議併購案，現場有白衣女子發錢給參與學生之「走路工」情事，質疑與當天號召發動到通傳會抗議的黃○○（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有關，要求他提出說明。黃○○回應「毫無所悉」，但未被旺中集團所屬的媒體接受，連續數日以報導質疑黃○○。隨後引發相關學者反彈，認為旺中集團在缺乏證據的狀況下，以影射性報導攻擊反旺中學者。這個事件引發臺灣對於新聞媒體壟斷、與新聞自由的討論，也提出對網路言論正當性的討論。隨後引發 700 名學生參與「我是學生，我反旺中」抗議活動，與隨後的反媒體壟斷大遊行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7%BA%E4%B8%AD%E6%A1%88%E8%B5%B0%E8%B7%AF%E5%B7%A5%E4%BA%8B%E4%BB%B6>

註 2：通傳會「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公聽會書面意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跨媒體法及其審查機制建立》，2012 年 5 月 20 日，第 22 頁。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3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未能落實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影響救援執行效能，顯示平常救災演訓流於形式，且事後該部亦未責成所屬運用電腦模擬比對，找出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本次事故實際處置之衝突或疏誤，並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俾供日後執行效能檢討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在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急於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罔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國道蔣渭水高速公路（下稱國道 5 號）南下 26k 雪山隧道路段之右側車道，車號 *5-5269 小客貨車遭後方首都客運高速追撞，油箱爆裂隨即起火燃燒，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兩人當場慘死，火勢並迅速延燒至首都客運，造成 34 人輕重傷（下稱本次事故）。

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下稱坪林行

控中心）及事故現場履勘，聽取交通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下稱宜蘭縣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市消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路警察局）等機關簡報，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相關機關人員調查結果，交通部暨所屬於本次事故之應變處置過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時，交通部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耽誤救災寶貴時效，顯示平常消防救災演訓流於形式，確有怠失

（一）雪山隧道長達 12.9 公里，是臺灣第一、亞洲第二、全世界第五長之公路隧道，具有密閉化、地下化之特性，除管理上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外，其一旦災害發生，所造成之影響將遠超過一般開放性道路。交通部鑑於雪山隧道興建期間，歐洲發生白朗峰隧道等數起長隧道嚴重傷亡事件，造成運輸功能中斷重大損害，並為因應管理上之需要，乃研擬「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下稱防救災應變計畫），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12 日核定（僅通行小型車），以作為各相關單位辦理雪山隧道防救災業務執行之標準依據；嗣交通部為因應雪山隧道開放通行大客車，於 96 年 10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前揭應變計畫修正版。按現行應變計畫規定，雪山隧道每季應辦理 1 次救災演

練，迄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故前計已辦過 29 次。

(二)查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國道 5 號南下 26k 雪山隧道路段之右側車道，車號 *E-1296 小貨車疑因爆胎減速前進，緊隨其後之兩輛小客車、葛瑪蘭客運（車號 356-F*）及小客貨車（車號 *5-5269），亦剎車減速準備變換車道時，突遭後方急駛而來之首都客運（車號 159-F*）追撞，致車號 *5-5269 小客貨車遭兩大客車夾擠，油箱爆裂迅即起火燃燒，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李姓夫婦）兩人當場慘死，火勢並迅速延燒至首都客運，濃煙亦竄入避難聯絡隧道及導坑內，共造成 34 人輕重傷。

(三)案經本院現場履勘、詢問，並調閱交通部專案檢討報告等相關卷證，發現本次事故處理過程，確有諸多匪夷所思之嚴重疏誤，概如：

- 1.聯絡隧道及導坑防火門，因民眾倉皇走避及消防隊員拉接水帶防阻逃生門關閉，救災指揮（坪林行控）中心竟毫無警訊，任由煙塵漫入民眾賴以逃生之聯絡隧道、導坑，造成人員嗆傷，甚至波及對向北上隧道。
- 2.負責第一時間滅火處理之南口自衛消防隊員，誤認火燒車事故點「26k」為「26 號聯絡隧道」，復因騎機車趕往路程無法以無線電連繫，致衝過頭再折返，來回折騰近 5 公里，徒耗滅火寶貴時效。
- 3.南口（頭城端）北上隧道封閉及

疏散車流太慢，阻礙宜蘭方向之救災車輛進入馳援。另南口南下隧道亦管制不實，竟恣任數輛身分車籍不詳（遍詢交通及警消單位迄難查知）之救護車，於隧道口守候，甚至有一輛冒險逆向闖入後，遭濃煙逼退始倉皇退出之荒誕行徑，坪林行控中心 CCTV（閉路電視）監錄影像在卷可稽。

- 4.隧道內緊急電話滿線或無人接聽，致受困民眾求救無門，心生恐慌不滿；另現場多個救援單位同時使用無線電彼此干擾，影響任務聯繫及指揮通報。
- 5.火災現場高溫，燒毀 CCTV 電源及無線電漏波電纜，導致救災中心無視訊畫面掌控現場，亦無法透過無線電聯繫通報，既瞎且聾又啞，當時指揮人員慌亂無助可見一斑。
- 6.記錄事故發生、通報、指揮救援及災害處理等不同作業系統之時間未能同步，導致事後資料分析及查證運用之困擾，甚至有誤導調查結果之虞。
- 7.隧道內消防栓水帶水壓不足；自衛消防隊員所配發之高壓滅火器太重，無法同時攜帶空氣瓶，危害救災行動。
- 8.緊急避難區域外觀設計不夠友善，引導標誌不足，難以有效發揮避難效果。
- 9.發生事故之葛瑪蘭及首都客運駕駛員，未即時指導乘客使用車上常備之防煙面罩等維生設備，渠等危機處理能力與應變演練顯然

不足。

(四)蓋救災貴在時效與精準，而平時演練之目的不外測試各單位反應、協調能力及緊急應變程序，熟悉救援及疏散路線，俾從中發現缺失盲點，進而改善解決、防範未然。揆雪山隧道自 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迄今已 6 年有餘，管理單位雖依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每季辦理 1 次救災演練，至本事故前已先後辦過 29 場次，然由本次事故後之調查檢討發現，相較往常所排演之事故模擬情境，確有落差；究其規模經驗，恐難按現行應變計畫之設計，採漸次投入方式執行，加上參與演習人員多為相關公務單位，事前人車均已管制淨空，演練情境亦先行排演套招，無怪乎一場火燒車事故，即映照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延誤救災時間，顯示平常消防救災演訓流於形式，確有怠失；交通部應記取經驗教訓督策改進，務免重蹈覆轍。

二、本次事故緊急應變處置過程，部分未按雪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落實遵行，影響整體應變救援執行效能，徒增民怨訾議，顯有疏誤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規定，如果隧道內發生火災，則通風機必須依照預先設定之程序運轉，俾使用路人有較佳之逃生環境。其通風運轉模式可分為兩個模式：

1.逃生模式：是要幫助人員逃離發生火災之隧道，此模式之第一個動作是關閉所有中繼風機及其附

屬之風門以防止煙霧擴散至相鄰隧道，送風機、排風機及噴流式風機之啟動或停止，則依照通風程式指令，在單向交通運轉狀況時，必須能使發生火災地區之風速維持 2~4m/sec（參考值）以強迫煙霧向火災下游處漫延，因而可保護陷在火災上游處之用路人，但在火災地點上游 250 公尺內及下游 500 公尺內之風機則不能啟動，以減少對煙層之擾動，同時必須關閉火災隧道全部聯絡道之防火防煙閘門。

2.排煙模式：當陷在煙霧中之人員皆進入人行或車行聯絡隧道逃離，排煙模式必須由行控中心人員啟動以減少高溫對設備所造成之損害，並協助消防隊能快速救災，所有之送風機、排風機及噴流式風機必須啟動以產生較高之空氣流速。

(二)然查本次事故發生於是日 13 時 24 分 23 秒，坪林行控中心於 14 時 10 分僅確認火勢撲滅後，即切換通風系統啟動排煙模式，迨至 14 時 47 分始完成排煙。經詢據交通部坦承，當時並未派員先確認陷在煙霧中之人員是否皆已進入聯絡隧道逃離，致第一時間不知事故點下游尚有爆胎小貨車、葛瑪蘭客運及其避難乘客，亦失去「即時關閉遭誤開之防火門、恢復聯絡隧道內之空氣正壓」之機先。坪林行控中心未遵行雪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要求，落實安全確認程序，即貿然啟動「排煙模式」，導致主隧道

煙層擾動後，部分煙流隨著壓力灌入相鄰聯絡隧道，並迅速擴散至導坑及北上隧道，時間長達半小時，危及避難民眾及救災人員生命安全，顯有疏誤。

(三)另查雪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拾貳、二、(二)災害事故初期應變階段救援單位救援路線規劃圖(圖 12-6)所示，除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外，公路警察局、宜蘭縣消防局及新北市消防局等救災車輛，均應由已交通管制之對向隧道兩端進入。然據交通部查復本次事故各單位實際救援路線，新北市消防局係由南下主隧道順向進入，致途中遭回堵車輛及拖吊車延遲，與前揭防救災應變計畫規劃救援路線顯然不符。經詢據交通部猶辯稱：因對向(北上)隧道交通管制後，已進入之車流仍需 10~15 分鐘才能駛出隧道，故與相關單位討論後，為爭取時效，第一時間北口端警消單位仍由順向進入隧道…等云，益證該部在明知雪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所規劃之救援路線有疑義之情況下，歷來演練猶照本宣科、不思檢討修正，臨危又擅專恣為、無所適從，確有可議。

三、交通部未責成所屬藉本次事故實例，運用電腦程式模擬比對，找出雪山隧道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各單位實際處置過程之衝突窒礙或疏誤盲點，並檢討律定各救援單位協同作業之時限標準，俾供日後檢討防救災執行效能及回饋精進整體應變機制，洵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防救災

應變計畫」伍、二明載，演練計畫與執行之目的，在藉由演練過程及成果的檢討，希望獲得下列資訊，以為後續改進之參考：1.測試各單位反應及協調能力及救災程序；2.檢視各救援單位之救災機具配備及人員是否足夠；3.熟練各救援單位救災路線；4.檢驗用路人逃生及疏散路線；5.行控中心操控人員應變能力及操控程序；6.隧道設備狀況測試及救援時間計時。

(二)案經詢問交通部有關雪山隧道火災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有無針對各救援單位抵達、滅火及排煙完成等時限明確規定，據復：由於各種災害之規模，情境難以預估，故雪山隧道火災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並無明確規定抵達、滅火及排煙完成之時間，僅自衛消防編組之契約中規定，自衛消防人員於接獲通知後，需於 3 分鐘內出發等云。足徵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縱已例行辦過 29 場次之救災演練，然卻迄未歸納分析歷次救援耗時，並據以檢討律定各單位相關作業之合理時效，揆其防救災執行效能之考核回饋機制，有失客觀周延。

(三)另查本次事故交通部所提專案檢討報告內容，雖有提及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操作相關檢討，然卻未見責成所屬藉此事故實例，運用電腦程式模擬比對，找出雪山隧道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各單位實際處置過程之衝突窒礙或疏誤盲點，並檢討律定各救援單位協同作業之時限標準，俾供日後檢討防救災執行效能

及回饋精進整體應變機制，洵有未當。

四、交通部在雪山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不僅未督飭所屬記取教訓、謹小慎微，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貿然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之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惹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失察

(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予勸導，免予舉發：…11、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

(二)查雪山隧道設計行車速率上限為每小時 90 公里，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初期，考量國人尚無駕駛長隧道之經驗，時速上限訂為 70 公里，並僅允許小型車通行；嗣交通部依據研究報告顯示，提高速限有助於增加交通流量，並觀察 96 年 11 月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後之交通狀況尚稱良好，爰於第 2 階段 97 年 3 月 16 日，將雪山隧道內速限提升與隧道外路段一致，為每小時 80 公里；第 3 階段因應地方需求及專業計算，高公局函報交通部擬調高雪山隧道行車速限，經該部於 99 年 11 月 1 日核復審查意見略以：「本案

應請貴局依『行駛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原則，檢視相關硬體設施之設計條件，在確保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本於權責自行妥慎核處。」遂即提升隧道內速限至每小時 90 公里（隧道外北側路段速限仍維持 80 公里）。迨 101 年 5 月 7 日本次事故後，高公局暫將速限調降為 80 公里，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召開「雪山隧道速限檢討座談會」後，提出「雪山隧道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檢討報告」函報交通部，經該部復請高公局依權責自行核處後，高公局遂於同年 7 月 19 日恢復雪山隧道最高時速上限為 90 公里。

(三)然經調閱高公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雪山隧道速限檢討座談會」，會中多位學者專家提出學理及實務見解，且考量隧道外北側路段速限僅每小時 80 公里，故多建議隧道內速限應調降為 80 公里；另詢據公路警察局亦表示，該局前於 96 年 8 月 24 日「提高國道 5 號南港系統至頭城交流道路段最高行車速限為 80 公里」會議時即提出，提高速限應考量 10 公里取締寬限值（依法得以勸導代舉發之範圍），如逾原設計安全行車速率，易引發危險。換言之，按現行取締超速加計 10 公里寬限值後，雪山隧道內實際容許行車時速將高達 100 公里，已逾原設計安全行車速率 90 公里，顯與前揭交通部 99 年 11 月 1 日核復「行駛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確保安全無虞」之原則有悖；復以近 3 年來（98~100

年)雪山隧道路段警方平均每月取締「超速」(時速高於 100 公里)達 130 件觀之,放任隧道內車速超過設計速率上限,無異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

(四)「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交通部在雪山隧道事故檢討報告揭櫫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不僅未督飭所屬記取教訓、謹小慎微,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無視學者專業與公路警察局實務建言,自毀「確保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貿然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之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恕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失察,允即重新檢討審慎研處。綜上所述,本次事故交通部所屬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未能落實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影響救援執行效能,顯示平常救災演訓流於形式,且事後該部亦未責成所屬運用電腦模擬比對,找出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本次事故實際處置之衝突或疏誤,並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俾供日後執行效能檢討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在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急於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之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恕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

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

(一)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前之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93 年修法時，將該項「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等文字刪除，修正後之文字為：「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修正理由為：「為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由主

管機關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全部取得，並變更為公有土地，以主導辦理開發事宜。」因此，自 93 年該項修正後，主管機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開發時，應自行辦理，不能與私人或團體聯合辦理。

(二)查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下稱本開發案），竟無視於 93 年修正大眾捷運法之上開不能與私人或團體聯合辦理規定，於 94 年 9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稱：將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進行聯合開發，所需土地分別由該院提供及向桃園縣政府有償撥用，並由該院擔任開發計畫之投資人等語。同年 11 月 1 日，交通部路政司（下稱路政司）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會中高鐵局雖認為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條文似尚可涵括「與地主協議聯合開發」模式，惟交通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下稱總務司、法規會）及路政司則均認為：大眾捷運法修法後已刪除聯合開發之方式，只能由政府取得全部土地後再主導辦理後續開發事宜。交通部遂以 94 年 1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40014551 號函復高鐵局稱：請本於執行機構權責依現行大眾捷運法及法規會上開結論辦理等語。並再分別於 95 年 1 月 25 日、96 年 2 月 27 日，去函高鐵局重申：請按該部 94 年 1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400

14551 號函說明事項，確依大眾捷運法等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事宜等語。

- (三)惟查，高鐵局竟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及交通部前開函文，逕自於 96 年 3 月 15 日與長庚醫院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契約書」（下稱土地開發契約書），進行土地聯合開發事宜。97 年 2 月 13 日，交通部去函高鐵局稱：本開發案仍請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全部取得土地，以主導開發事宜等語。高鐵局不僅未依前開函文辦理，甚且於 97 年 5 月 12 日與地主長庚醫院及其合作人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朔開發公司）簽訂「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投資契約書），約定由該院及其合作人投資興建本開發案，議定相關開發費用、權益分配等事項，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將前開契約副本函送交通部。
- (四)另高鐵局於本開發案辦理期間向交通部提出修法建議，將「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等文字再予回復，該部於 97 年 4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與會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大眾捷運法修正後土地開發效率已顯著提昇，依該府訂定之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辦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等語。路政司亦說明 93 年修法前業就「是否刪除聯合開發機制」進行分析，並經交通部部長批示刪除等意見。大眾捷運法迄今仍維持原條文規定，未予修正。

(五)查高鐵局雖稱：本開發案前經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9 日核定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且其規劃報告書已載明機場捷運於林口長庚醫院設站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土地取得為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之立場，其得依 93 年 5 月 12 日修法前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簽訂上開投資契約書，與地主辦理聯合開發等語。惟查所謂「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等，均不能逾越及違背上開大眾捷運法關於「不能與私人或團體聯合辦理」之明文規定。再者，長生公司、長庚醫院、亞朔開發公司係屬三個不同之法人，更何況長生公司辦理之上開建設計畫業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長庚醫院及亞朔開發公司均不能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高鐵局竟以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9 日核定長生公司得辦理建設計畫為由，主張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之立場，得與長庚醫院及亞朔開發公司辦理聯合開發，顯係張冠李戴，於法不合。

(六)審計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13001440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原最優申請人長生公司長生案未完成簽約，有關長生公司原規劃

內容自始不發生法律效力，亦無信賴原則之適用，本開發案高鐵局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並優先函詢土地所有人長庚醫院之投資意願，未依 93 年 5 月 12 日修法後之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由政府取得全部土地，公告徵求投資人，並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甄審及評定最優申請人，除程序未合外，有關投資人之徵選，亦喪失選擇其他更有利於政府開發權益之機會等語。

- (七)綜上所述，高鐵局辦理本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長庚醫院及亞朔開發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上級機關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

二、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

- (一)按大眾捷運法第 4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交通部為辦理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

設事宜，特設高鐵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顯示交通部為大眾捷運法之法令主管機關，並為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

- (二)查交通部雖於高鐵局與長庚醫院簽署土地開發契約書前，即已多次函知該局本開發案應依現行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法規會 94 年第 11 次會議結論辦理（即由政府取得全部土地後，再主導辦理開發事宜），惟卻未能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任由該局與私地主簽署土地開發契約書。嗣高鐵局於 96 年 3 月 19 日將土地開發契約書副本函送交通部，該部竟以機場捷運開發作業已委任該局辦理，本開發案管轄權已移轉該局，且因該局已與長庚醫院簽訂土地開發契約書，該部無須再就其內容為實質審查為由，於同年 4 月 2 日函復該局「已予存查」。另高鐵局擬與長庚醫院簽署投資契約書前，交通部亦多次函知該局仍應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全部取得土地，以主導開發事宜，惟該局仍持不同看法。嗣高鐵局於 97 年 6 月 16 日將投資契約書副本報送交通部，該部竟再次以考量機場捷運計畫（中壢至三重路段）土地開發所涉該部權責，已正式公告委任高鐵局辦理，相關土地開發事宜業屬該局權責，該局自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宜為由，於同年 7 月 2 日函復該局相關契約書等資料文件免再報部備查，並檢還該副本。

- (三)再查，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間，由

路政司、總務司、法規會等單位及運輸研究所組成「機場捷運計畫專案督導小組」赴高鐵局瞭解「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該督導小組於同年 23 日對高鐵局辦理本開發案，提出未依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修法意旨辦理、未訂定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報請交通部審查發布、明知法規有適用疑義逕採有爭議見解辦理，致生適法問題等缺失。案經高鐵局提出現行作法若無適法性問題，可繼續依原合作架構進行，並建議同意桃園縣政府參與開發，另如現行作法有適法性問題，則本開發案土地開發程序須重新運作之意見。

(四)嗣交通部於 98 年 3 月 18 日函復高鐵局，重申依 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修法說明，已無聯合開發方式，相關土地應變更為公有土地後，由政府主導開發，至私有地主之權益，可於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中兼顧，請高鐵局進行適法性處理，並儘速將「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補充修正後報部審查。惟高鐵局續於 98 年 4 月 21 日再函請交通部同意本開發案得接續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該部竟於同年 5 月 19 日說明：有關機場捷運計畫 A8 站土地開發是否適用 93 年 5 月 12 日大眾捷運法修法前之延續性案件或屬修法後之新興個案，因涉事實認定，考量本開發案已依法正式公告委託高鐵局辦

理，仍請該局依法自主自行核處等語。

(五)綜上，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法令主管機關暨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辦理本開發案，自應本諸法令解釋及指揮監督機關之權責，要求執行機構高鐵局確實依法妥處。惟交通部於高鐵局辦理本開發案之過程中，不思採取即時有效措施制止，反以相關土地開發事宜已公告委任高鐵局辦理，自應由該局依法妥處為由，放任高鐵局以聯合開發方式，與民間團體簽訂土地開發契約書及投資契約書，繼續執行本開發案，未能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及上級督導機關職責，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鐵局辦理本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長庚醫院及亞朔開發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

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4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

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一）為加強扣案贓證物品之保管與處理、防杜弊端發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收錄於該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其中所列具體改進措施，在人員管理部分，敘明毒品庫房之物品保管，應多增設一道防護保管措施（如多增加一道鎖頭或密碼，鑰匙或密碼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專人保管，作業開啟時，由承辦人員、科室主管或指定之專人會同開啟），以防監守自盜之情形發生；在門禁管制部分，應嚴格門禁管制，落實進出人車之登錄。該檢討計畫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載明：「毒品不得僅憑 1 人即可開鎖領取，應分由不同人保管鑰匙或密碼。」據桃園地檢署說明：該署書記官林○○係於約 3 年多前因辦理刑案扣押物發還業務，進而認識毒販黃○○，林員係主管該署贓物庫業務，並督導贓物庫同仁辦理相關工作，其利用熟悉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流程機會，於 100 年下半年間，趁掌管毒品

庫房之贓物庫同仁差假、代理、業務忙碌或於加班時，進入毒品庫房，將經報請高檢署核准逾 10 年待銷燬之安非他命，以白砂糖從中調包 3、4 次，數量約有 1,300 餘公克，再轉交給黃女出售，渠分得約新臺幣 1 百餘萬元，目前案件仍在偵查中等語。101 年 7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林○○書記官監守自盜案爆發前，該署 3 間毒品庫房各有 2 道門、3 道門鎖，得進入毒品庫房之人員有葉姓錄事及林○○2 位。惟葉姓錄事 1 人保管 3 間毒品庫房之 9 把鑰匙，林○○亦持有 9 把備份鑰匙。換言之，僅憑 1 人、無須會同，即可進入毒品庫房，鑰匙未切實依規定分由不同人保管，人員進出毒品庫房及一般贓物庫房亦未詳實登錄。由於該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致使林員得利用職務之便，監守自盜。

(二)前揭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復載明：「贓物庫承辦人應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詢據桃園地檢署前任政風室陳主任表示，政風室僅利用監燬時抽點，同時看一週或一個月內新進的毒品等語。是以，該署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且有時兩次銷燬毒品的間隔時間長達 5、6 個月，以 99 至 101 年度的銷燬時間而言，99 年 6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4 日、100 年 6 月 3 日、11 月 11 日、101 年 6 月 8 日銷燬

之間隔即有達 5 個多月至 6 個多月者，該等期間贓物庫承辦人均未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扣案毒品之建檔與實物是否可以勾稽、有無短少、彌封有無異常等，均不得而知，且無法及早發現弊端。又桃園地檢署 101 年 9 月 6 日桃檢秋總字第 10109001490 號函稱：「執行銷燬時會先打開牛皮紙袋（證物袋）再取出放置於夾鍊袋之毒品逐案清點銷燬。」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前復以書面說明：「…於應執行銷燬期日前完成下架、清點作業，經會同政風人員檢查後，放置於紙箱中而完成封箱作業，於執行銷燬期日再次確認紙箱無破損異常後，即辦理銷燬作業」，並未於銷燬現場逐案清點銷燬。且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稱，銷燬時沒有再打開箱子看等語。是以，桃園地檢署函稱之作法與實際作法不符，實有可議之處。

二、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確有違失。

(一)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共分 3 間，與值班室相近，未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毒品裝袋、裝箱或裝桶放置於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地上，外部標明保管字號。其中第 2 間庫房並存放 3C 類贓證物，本院履勘時該署待銷燬毒品放置於第 3 間庫房廁所內。毒品庫房內空氣中瀰漫異味，擺放雜亂，

管理有欠妥善。一般贓物庫房則位於贓物庫辦公室後方，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按該署毒品庫房保管之最大宗毒品為安非他命，體積小、價值高，其地理位置卻與贓物庫辦公室相距較遠，管理輕重倒置。尤其在管理人員得單獨進入毒品庫房、其進出又無登錄的情況下，毒品之下架、封箱、送銷燬亂無章法，其毒品庫房管理，形同虛設。

(二)該署於 93 年間曾發生分派至法警室擔任服務台報到工作之替代役男，於 9 月間某日起至 10 月間止，藉故至贓物庫找人聊天，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趁機竊取因案送至桃園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並販賣或無償提供予他人施用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確定。另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表示，98 年有贓物庫 IC 板遺失案；99 年有待銷燬大理石椅子被駕駛載到鄉公所案；又某次北部大型贓物庫銷燬係由廠商派貨車載運物件；100 年有一般類銷燬案件內有 7 小件，檢察官核准銷燬 4 小件，另 3 小件後來要銷燬時不見了；另林○○有 2 件風紀案的傳聞，但查無具體事證等語。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於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顯見內控機制不彰，確有違失。

綜上，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

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葉耀鵬、林鉅銀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1 至 22 日（澎湖縣）；101 年 7 月 2 至 3 日（屏東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4 人（澎湖縣）；50 人（屏東縣）

接受人民書狀：4 件（澎湖縣）；10 件（屏東縣）；建議案 4 件（屏東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1 年 6 月 21（四）、22（五）日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察青灣仙人掌公園，並至該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參訪，並捐贈慰問金。另深入瞭解生活博物館、山水溼地教育園區有無使用

效益及管理欠佳等情形，期縣府提供協助改善並增加觀光收益。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1 年 7 月 2（一）、3（二）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察小琉球聽取電動車試營運計畫及鮑魚箱網養殖，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一）林委員鉅銀：

1. 上次至澎湖縣巡察時，副縣長在縣政簡報中特別提及青灣仙人掌公園與媽宮文化城參加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選補助 3 億元辦理，惟 100 年 5 月該局通知核定金額為 2 億 200 萬元，希望本院協助督促觀光局依原定補助額度辦理，以利本計畫推行。據悉以前本處乃廢棄營區，現特別配合地景藝術而規劃成仙人掌主題公園。本次巡察特別選擇來青灣仙人掌公園，確實瞭解目前整體規劃及開發情形。

2. 本院於 101 年 3 月至澎湖縣地方巡察結束後，即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按原定經費辦理補助事宜。惟該局於 5 月 4 日函復略以：本示範計畫有關青灣仙人掌公園區域環境設施完備計畫原核定補助 9,750 萬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依規定核撥第 1 期款 1,950 萬元，第 2、3 期工程款該府須於開工及驗收合格後檢附相關文件分別核實撥付。惟貴府迄今辦理進

度僅止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尚未發包施工，且落後預定進度 18%，亦未達相關請款之條件。貴府曾於 5 月 24 日函復考量園區未來之使用情形及功能完整性，若經費無法全額補助，將使「中正堂補強與整修工程」及「旅客服務中心」無法執行，而無法滿足觀光客實際遊程活動需求。究此兩項工程是否屬必要工程，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另查簡報資料指出，本案目前在公告招商階段，目前進度如何，能否依原規劃時程完工，請說明。

（二）葉委員耀鵬：

在上次縣政簡報時，貴府曾表示青灣仙人掌公園正與日本伊豆仙人掌公園洽談締結為姊妹公園乙節，目前辦理進度如何？建設處對本公園知名度提升及經營效益，有無任何具體方案？

二、屏東縣小琉球鄉公所簡報會議：

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

（一）林委員鉅銀：

電動機車的營運計畫目標在琉球鄉全島建構成一個綠色的運輸網路，初期的營運租賃計畫措施值得鼓勵。然低碳島的第一步是在地人要能接受，其次鼓勵觀光客租賃，目前僅推動試營運離目標尚遠。其需要作為：

1. 應要有獎勵措施，鼓勵在地民眾使用電動車及汰換機車。
2. 民間經營需要有充電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葉委員耀鵬：

電動機車的營運計畫目標在建構綠色運輸網路，臺灣本島之燃油機車若能作相當程度的禁止或適當的管制，對於琉球鄉低碳島的推動應有相當的助益。

(三)林委員鉅銀：

有計畫才有預算，有預算才能執行，電動機車的營運計畫應具有示範作用，電動機車汰換需要有期程管制，逐步推動在地人士汰換，進而獎勵遊客騎乘，請縣府提供相關試營運計畫資料，並請大鵬灣管理處針對補助款部分再作檢討。

鮪魚箱網養殖計畫：

(一)林委員鉅銀：

澎湖縣目前類似養殖場具海底層污染問題，小琉球箱網養殖是否有相同問題？目前是否有可行的方式可以改善？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二)葉委員耀鵬：

鮪魚箱網係利用大自然食物鏈的循環來培育鮪魚，值得推廣至其他縣市，甚至其他國家，讓更多人重視結合環保與自然資源的成果。請提供相關具體計畫及資料供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1 年 7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於基隆市政府聽取三項簡報：

(一)基隆和平島公園營運情形

(二)基隆港務局改制公司後之港市合作規劃

(三)八斗子油槽爭議事件之處理情形
聽完簡報後赴和平島公園現場視察。

二、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昌平

(一)基隆市受地形限制，發展空間有限，可以效法廈門鼓浪嶼的方式，讓和平島成為國際性小而美的觀光勝地。基隆觀光之發展規劃應超越基隆市的轄區範圍，包括新北市所轄的海岸線，由中央做跨區域整體規劃；必要時基隆市與新北市可提供更詳細資料，由監察院於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向交通部提出，請中央協助辦理。

(二)八斗子油槽爭議應以雙贏的思考方式，謀求解決之道。

(三)基隆港市共榮共存，為雙方之共識，但談合作要見諸行動，要更加積極。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已有延宕，需要檢討，火車站及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也應積極推動。若有需要監察院協助之處，請市府將具體遭遇的困難提出來，由本院向行政院反映。

(四)有關市政府反映財政赤字問題，係許多地方政府共同面臨的困難，本院刻正就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問題進行調查，督請中央政府正視並檢討現行法令，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財政困境問題。

二、沈委員美真

(一)八斗子居民歷年來多次在監察院巡察時陳情居住地方附近存在大型油槽，影響居住安全。本案應本於法令遵循和專業評估之原則辦理。至現有油槽距民宅之距離及其設施是否安全，應與民眾充分溝通，傳達正確之訊息，以化解民眾的疑慮。另以目前漁船數量，油槽數量是否可再降低，亦應和中油公司溝通協調。

(二)有關市府要求中央彌補商港建設費乙節，本院已向行政院反映，但行政院的回復是商港建設費取消後，基隆市由中央獲配的各项稅款、補助款等，比以前更多。二者的計算為何有所差距？希望市府能予釐清，以利本院協助市府爭取。

(三)港務公司有無相關之收費名目，可以分配給基隆市政府？例如客輪停靠相關收費，如能回饋予地方政府進行建設，則可吸引更多觀光客前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於宜蘭縣旅遊服務中心聽取「礁溪溫泉區泡湯設施暨溫泉街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簡報，隨後於溫泉公園及街區

進行現場視察。

二、下午於宜蘭縣政府聽取「文化二館工程進度、移交後之規劃及未來預計帶動之觀光效應」及「民宿及休閒農場經營及設施管理情形，民眾權益保障、申訴及爭議處理方式」二項簡報。續後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昌平

(一)有關礁溪溫泉區泡湯設施暨溫泉街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

1.宜加強城鄉風貌，展現宜蘭礁溪獨有的特色，尤其是在風景區內的任何建築設施皆要經過嚴格的審核，且要有整體性的規劃，才不致破壞原來美麗的景觀。

2.該計畫內停車場設計與風景區間的距離及交通動線等，皆要詳細規劃，不能有不便民與閒置空間的情形產生。

(二)有關「文化二館工程進度、移交後之規劃及未來預計帶動之觀光效應」及「民宿及休閒農場經營及設施管理情形，民眾權益保障、申訴及爭議處理方式」：

1.文化二館的空間要充分利用與使用，如此不僅能讓藝文人士有表演與發揮的場所，也可提升宜蘭的文化氣息，另該館營運後是否有租用及使用辦法？應當有好的規劃及目標，希望這樣好的場所，可提供國內外團體充分使用，並帶動當地文化風氣。

2.針對民宿部分，交通動線方面要實際配合地方建設需求，才能讓觀光產業更臻完善。

3. 針對休閒農場部分，縣府應扮演好輔導及規劃的角色，發展各個農場本身的特色，避免太多同質性農場產生。

二、沈委員美真

(一) 有關礁溪溫泉區泡湯設施暨溫泉街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有關礁溪溫泉區泡湯設施，與上次巡察時改善美化許多，縣府這方面的努力值得肯定，另除聽取簡報外，將實地巡查溫泉街區再造情形並查訪民間溫泉旅宿業者。

(二) 有關「文化二館工程進度、移交後之規劃及未來預計帶動之觀光效應」及「民宿及休閒農場經營及設施管理情形，民眾權益保障、申訴及爭議處理方式」：

1. 民宿、休閒農場的經營管理由政府把關，透過優良標章與認證制度，讓商家更有競爭力，對民眾亦有保障。
2. 宜蘭地區較著名與優良的民宿及休閒農場為哪幾家？消費者如何取得資訊？
3. 宜蘭地區民宿、休閒農場有多少的就業人口？民宿的房間數有無相關規定與限制？現今經營狀況好的業者有相當程度的專業，因此現實情況與定義民宿為副業的原則似有差距，相關規範是否需予修正？
4. 文化二館在人力不增加的情況下對於營運的品質是否會有影響？相關問題宜詳加探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巡察委員：洪德旋、吳豐山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2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至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3 件；下午前往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實地巡察瞭解該閒置設施興建之緣起、經費運用、歷年活化改善情況及目前相關管理維護情形等；接著前往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實地巡察瞭解花蓮縣政府推動部落亮點計畫執行內容、期程、執行進度、相關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情形。

二、101 年 6 月 29 日上午自花蓮縣搭乘火車前往臺東縣，下午於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9 件；接著前往臺東市，實地巡察瞭解豐里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相關經費運用及民眾使用情況；隨後前往臺東市豐田里，聽取里長殷武男說明當地易淹水狀況及灌溉用水改排建議，並實地巡察瞭解豐田排水中游拓寬工程執行及相關經費運用情形，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實地巡察瞭解該閒置設施興建之緣起、經費運用、歷年活化改善情況及目前相關管理維護情形等

(一) 洪委員德旋發言：

1.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於規劃興建時，即未規劃淡海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影響未來業者進駐及經營之意願與困難；惟查，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9 月即花費公帑 180 萬元辦理「花蓮多功能漁港新生地未來發展規劃案」，究當時有無相關審查機制，據以審認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規劃興建項目是否有所不足之處？
 2. 花蓮縣政府欲打造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為複合式之購物商場，並規劃設立農特產品區、輕食區推廣花蓮美食等，惟現行場館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均不足，縣府仍要再耗費數千萬元公帑辦理修繕；另目前縣府係以 32 個營運單位亦僅初略概估 10 年租金收益，並無具體效益核算標準，請縣府就相關費用之投入及未來預期效益再詳予具體說明。
 3.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曾於 97 年 12 月間與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委外經營契約，並曾於 99 年 12 月間開幕營運，惟業者僅營運數月即辦理解約，究其原因為何？有無相關訴訟紛爭？
 4. 花蓮縣政府目前擬將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委由花蓮區農會經營，希能提供漁民就業、轉業之機會；帶動周邊觀光人潮；增加漁會產品知名度以及為 32 個營業單位業者 10 年創造 4 千萬元以上的利潤，就該等預期觀光效益是否係由花蓮區漁會自行預估？係如何估計？有無考量其他較難預測之相關因素（如交通動線是否順暢、聯外交通狀況、颱風豪雨等天災情形）？
 5. 花蓮縣政府對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未來的走向與計畫稍顯粗略，似僅係為活化閒置設施而進行，並未考量投入成本及相關趨勢因素，態度似顯消極。希花蓮縣政府、花蓮區漁會能多用點心力，確實發揮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的預期觀光效益。
 6.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係 96 年完工，耗費公帑 1 億 3 千餘萬元，迄今仍未能有效發揮觀光效益，現花蓮區漁會欲接手經營，預計 10 年內僅能創造 4 千萬元之利潤，實屬可惜。以韓國為例，有名退休的銀行家購買了一塊沖積地，取名為「獨立自治國」，在沖積地上養牛、馬等牲畜，建置馬車及相關造景，並請韓國當紅的影視明星前來拍片，透過大眾傳播的力量引導民眾前來該沖積地回憶電影場景。希花蓮縣政府、花蓮區漁會多用點心，積極活化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1.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與花蓮縣政府簽訂「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委託案」契約後，至 100 年 5 月 31 日解約止，期間委外廠商有何作為？
 2.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與花蓮賞鯨碼頭間之距離為何？花蓮縣

政府、花蓮區漁會有無研擬相關措施或機制，將賞鯨碼頭的遊客帶入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創造商機？

3. 本人前來巡察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前，事先已檢視該場館相關簡報資料，發現該場館外觀興建頗有特色，但心中卻是十分難過，理由在於全臺灣有許多類似的「蚊子建設」。站在監察委員的立場，除了要督責各政府機關活化既有的閒置設施外，更重要地，就是要監督各級政府避免再發生「蚊子建設」之類似情事。
4.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96 年完工迄今，因建物採用部分「鋼材結構外露」設計，在地處海岸邊受鹽分長期侵蝕的影響，部分建物鏽蝕情況十分嚴重，亦顯示花蓮縣政府當時規劃興建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時，並未考量建物會受到「鹽化」的影響，更增加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未來管理維護上之困難。
5. 本人認為原委外廠商遠東鐵櫃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失敗之原因很多，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用心不夠」。本人誠摯的期望花蓮區漁會既然願意接手經營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就必須窮盡一切方法，真正用心活化漁業場館，對縣府、漁會、遊客、在地居民都能有所助益。

二、前往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實地巡察瞭解花蓮縣政府推動部落亮點計畫執行內

容、期程、執行進度、相關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情形

(一) 洪委員德旋發言：

1. 本人聽完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進行部落亮點計畫簡報後，感覺縣府對於如何推動部落亮點計畫只擬定了計畫大綱，實際推動計畫的方案、計畫經費來源、具體計畫等項目均付之闕如，宜再加強。
2. 監察院的職責在於追究公務人員或機關之違失責任，花蓮縣政府既將推動部落亮點計畫為縣府之重大施政項目，該計畫能否成功、計畫之細膩度等，縣府本身必須好好思考及努力。
3. 原住民族生計之改善，重點在於投入原住民族社會學習和價值觀念改變並確實執行，並非僅單靠政府預算補助即可達成。
4. 花蓮縣政府推動部落亮點計畫的目的，雖表示係為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之生計，惟實際計畫內容似乎僅係將花蓮縣劃定區塊建置部落亮點，欲透過外來投資及觀光客前來觀賞原住民族歌舞及購買手工藝品之方式達成；倘花蓮縣政府欲透過觀光行銷的方式達成部落亮點計畫的目標，就必須「投觀光客之所好」，創造誘因，才能吸引觀光客前來，惟檢視縣府目前執行部落亮點計畫的狀況，尚缺乏創造觀光客誘因及與原住民族部落生計維持之緊密連結。
5. 以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為例，雖蘊涵著「原民自原鄉」的概念，惟

各類科仍有錄取分數及錄取率之限制，此係考量原住民族權益的保護及社會大眾觀感的制度設計。換言之，提升原住民族之生計並非僅限縮「來自原鄉之原住民族」提供歌舞表演、手工藝品供觀光客欣賞與購買，而係要透過整個社會學習投入的方式，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的品質，縣府必須重視觀光客的需求，部落亮點計畫才成真正的亮起來。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於 97 年間即興建完工，縣府對該場館完工迄今之使用情形為何？有無符合設立原住民文化館之目的？
- 2.花蓮縣政府推動部落亮點計畫後，原住民文化館未來的使用用途為何？日間是否仍開放做為一般活動中心、研討活動等會議使用；夜間再改以收取門票的方式，做原住民族歌舞表演使用？是否會造成場館使用管理上之困難？
- 3.花蓮縣境內是否仍有設置其他類似原住民文化館之場館，做為未來原住民族歌舞表演之場所及收取觀光門票之用？

三、實地巡察瞭解豐里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相關經費運用及民眾使用情況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臨近太平溪出海口之工程為何？是否係興建排水設施？臺東縣目前是否已進行污水排放等相關工程？
- 2.豐里橋改建完成後，目前民眾使用滿意情形為何？有關報載豐里

橋設計坡度太抖，造成部分行駛電動車之騎士無法上橋，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提供其他可供通行之道路？縣府為豐里橋改建工程前，有無與臺東市公所進行溝通協調？

- 3.豐里橋兩旁（太平溪堤岸）仍堆放許多施工機具，實地巡察時亦有工人正在施作相關工程，該堤岸工程項目為何？
- 4.豐里橋改建之相關細部工程尚未完全竣工前，縣府早於 101 年 5 月 9 日即先宣布豐里橋試通車，後續亦有相關報導豐里橋發生機車騎士滑倒、誤闖兩側人行道及未豎立警示牌等情事，究上開缺失是否均已完成改善？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臺東縣豐里橋改建工程之工期、實際完工日期及興建經費為何？臺東縣政府於豐里橋施工興建時所搭建之鋼構便橋原設置地點為何？是否已拆除？
- 2.臺東縣豐里橋係配合太平溪流域整治計畫改建，惟實地巡察發現，太平溪底尚存有諸多樹木，臺東縣政府亦正在進行溪底闢建自行車道工程，究上開樹木是否會影響溪水通過河道？是否會影響自行車道之安全性？
- 3.目前豐里橋周邊尚有諸多工程仍在施作，究該等工程項目為何？是否均係太平溪整治計畫之一環？過去太平溪冲刷河道的範圍為何？

四、實地巡察瞭解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

執行及相關經費運用情形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臺東縣政府辦理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後，當地（臺東市豐田里）是否仍有淹水之情事發生？
- 2.目前臺東縣政府雖已辦竣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惟豐田區域排水下游約 300 公尺銜接太平溪排水系統仍維持舊有通水斷面，縣府有無考量一併打通銜接？有無執行上之困難？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原有豐田區域排水系統箱涵大小、改善後之箱涵大小與數量為何？過去臺東市豐田里「遇雨即淹」之情形為何（淹水高度）？
- 2.據縣府表示，豐田區域排水屬於「灌排共用」之情形，臺東市豐田里里長殷武男建議「利嘉圳」的灌溉用水改排其他灌溉溝渠，降低豐田區域排水系統的負荷，避免當地淹水情事再現，希臺東縣政府對里長所提建議予以研處回應。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就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之執行，部分漁港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決議除推派委員調查外，並決議就「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評估當地漁業需求，漁港設施興設完成後認其閒置且低度利用，亦未積極研謀改善部分，送請各相關巡察委員參考，請各該巡察委員視個案實

際情形考量是否調查」。

上開案件經本院推派委員調查後，除提出農委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場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至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況，浪費國家鉅額公帑，應深切檢討，引以為鑑；農委會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核有疏失；農委會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設施，致多處漁場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實有未當；農委會宜重新檢視相關計畫之預期目標，期能彼此相輔相成而非互相矛盾；交通部規劃建設 4 處遊艇港，前經本院立案調查發現均屬超低度利用或完全閒置，農委會推動於漁港內設置遊艇碼頭之作為，宜審慎務實；本院相關諮詢意見，行政院允宜據以檢討參採等六項調查意見外，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糾正農委會。

本次地方機關巡察依決議內容安排行程，實地瞭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茲因花蓮縣政府簡報內容與上開調查案內容似有所關聯，擬提供本次巡察報告、花蓮縣政府簡報資料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24 件

巡察經過：

一、7 日上午前往畜產試驗所實地瞭解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果；下午實地巡察國軍於大膽島、二膽島軍備情形。

二、翌日上午前往金門植物園，瞭解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情形，隨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實地巡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光華園酒窖儲酒情形與金寧廠作業概況，並瞭解產銷作業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酒糟養牛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果

(一)黃委員武次

1. 畜產試驗所成立的目的何在？目前推動之酒糟養牛計畫，牛隻養成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目前除種牛外，飼養之乳牛數量為何？每日產出之鮮奶用途為何？又除鮮奶之外，目前生產的副產品還有哪些？金門地區除貴所外，是否尚有其他養乳牛業者？
2. 金門縣的養牛計畫原定要進口澳洲種牛 1,000 頭，嗣經多次修正後，實際只進口 247 頭，何以落差如此大？是否事前規劃未確實、嚴謹？原編列之預算是否核實支用？預算編列與決標金額差距為何？又原場地設備之興建、購置均以 1,000 頭規模估算，閒置之設備如何處理、運用？又貴所稱種牛牧場原本評估可以畜養 1,000 頭牛，惟實際飼養後始發現原先規劃之場地最多只能養

800 頭，何以對場地設備之估算有如此大落差，原因為何？另養牛計畫實施前，有無針對澳洲牛之習性、飼養方式等進行研究與分析？

3. 貴所飼養之牛隻，每日排泄物數量相當可觀，該排泄物如何處理？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有無民眾抗議情形發生？環保機關是否曾針對排泄物之處理情形實施檢查？另貴所將牛隻排泄物堆肥施作狼尾草，並將部分排泄物轉送民眾，以作為農作物肥料，該排泄物運送過程中，會不會造成環境與空氣汙染？
4. 臺灣很多牧場會與觀光事業結合，例如飛牛牧場，初鹿牧場等，均吸引很多遊客前往觀光，金門有無類此規劃？貴所有無到臺灣相關牧場觀摩？若能讓養牛產業與休閒觀光結合，應是一賣點。
5. 金門於本（101）年 2 月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對牛隻有無造成感染？酒糟養牛為貴所重要推動計畫，應確實執行防疫檢疫措施。目前金門活體牛與牛肉因疫情影響，暫停銷台，倘疫情確實未對金門牛隻造成感染，應努力爭取早日開放銷台或拓展外銷，對養牛計畫及地區養牛業者始有實質助益。

二、實地瞭解大膽島、二膽島軍備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1. 大、二膽島目前還有多少雷區未完成排除工作？預訂何時完成全島排雷作業？排雷作業完成之區

域，如何確認該區域已確實清除完畢？排雷採人工或機器作業？作業人員安全裝備為何？又對於探測深層地雷的方式或設備有無差別？目前儀器可探測的深度為何？排除後之地雷如何銷毀？銷毀過程中有否危險事件發生案例？

2. 大、二膽島上的排雷作業採委外辦理，執行排雷作業之外籍人員與軍方間溝通有無問題？在生活照護方面，軍方有無給予協助與支援，例如適度提供家鄉特色餐點、食物之類？
3. 民國四十七年大二膽戰役時，經國先生訓勉島上官兵，特書「大膽挑大擔，島孤人不孤」，在時空背景的轉變下，當年的大擔與現今的大擔代表的意義各為何？又於離島地區服役之官兵，除加強生活照顧與心理輔導外，如何確保戰備、戰力能維持一定水平？
4. 大、二膽島之水源，是否足以供應島上駐守官兵日常生活所需？
5. 對於行駛於航道中線之船隻，如何判斷是否有敵意？最近 3 年有無發生官兵違法、違規事件，或中國船隻對本島威脅情形？又如何判斷大陸船隻越界？對於越界船隻問題，與海巡機關間如何分工處理？有無聯合演習？

三、實地巡察金門植物園—廢棄軍用營區活化利用情形

(一) 黃委員武次

1. 軍方近年於金門地區展開排雷作業，為確保完全排除地雷的潛在危險，致原有林區在不得已的情

形下遭到破壞，然對於該等林區之復育，軍方有無與縣府建立合作關係？

2. 金門植物園蘊藏豐富的生態資源，更有眾多原生種植物，吸引學校、遊客至此戶外教學或參觀，建議貴所對於園區植物應有解說之標示牌，讓遊客能充分瞭解每種物品名、特性等。

(二) 李委員復甸

1. 貴所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間有無業務合作？金門地區有無外來種植物入侵情形？
2. 環形劇場播放影片之拍攝，是否採委外方式辦理？相關經費支用情形為何？

四、瞭解金門酒廠產銷作業情形

(一) 黃委員武次

1. 金酒公司目前有舊（金城廠）、新（金寧廠）兩廠，兩廠釀酒方式有無差異？酒廠生產之酒糟，每日產量與使用情形為何？酒糟運送過程中有無造成環境（空氣）汙染情形？
2. 貴公司正積極與臺灣雲、嘉、南縣市農會合作辦理優質高粱委託契作生產計畫，該計畫目前已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處理中，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二) 李委員復甸

1. 存放於光華園酒窖之高粱酒是否已完成勾兌程序？
2. 對於酒廠清潔、安全應特別注意，例如當天氣吹南風時，易造成地面濕滑，應慎防公共安全問題；又廠區內應避免蚊、蠅孳生。

3.酒廠產銷策略可多加思考，以蘇格蘭酒為例，該酒初生產上市時，其策略運用是先訂很高的價格，並標榜高年分，當打響知名度後，再出產低年分的酒類，金酒公司在拓展外銷時，銷售策略可多方思考。另簡報中所稱「白酒文化島」、「白酒王國」，對於「白酒」之稱呼，是大陸地區習慣說法，若對一般外國人而言，對「白酒」認知，會認為是白葡萄酒，金門高粱酒以「白酒」稱呼，是否妥適，亦或改稱「烈酒」較恰當，可再加以思考，以上建議供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一、25 日上午實地瞭解南竿國軍大砲連開放觀光後之情形，下午前往亮島巡察國軍軍備情形及島尾遺址現況，隨後前往東引鄉公所瞭解發展現況，並受理民眾陳情。

二、26 日上午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及廠區狀況，並實地勘查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等情形；下午返回南竿，實地瞭解馬祖氣

象站業務執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南竿國軍大砲連開放觀光後之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1.國軍 M1 式 240 公厘榴彈砲在臺灣有無實彈射擊紀錄？在何種情形下會實施實彈射擊演練？又 240 公厘榴彈砲在馬祖有無實彈？

2.國軍大砲連隊之士兵是否所有砲種之彈砲均會操作？如何訓練？

(二)李委員復甸：M1 式 240 公厘榴彈砲砲長及有效射程為何？

二、巡察亮島軍備情形及島尾遺址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

1.駐守於亮島上的軍備人員，最近三年有無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2.亮島所處地理位置之戰略意義與重要性在於監控對岸艦隊及蜘蛛島等島嶼，近期之監控有無發現異常情形？

3.亮島上軍備人員平均多久時間可休假？休假與收假時之交通問題如何解決？平時之運補如何處理？倘無法正常運補時，島上保存之物資可支撐多久？

(二)李委員復甸

1.目前於亮島上服役之軍備人員，其義務役與志願役比例如何？

2.亮島最多容納之駐守軍備人員為多少？目前配置的情形如何？

三、瞭解東引鄉發展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東引鄉早期漁業資源豐富，為地區重要產業之一，目前漁場情形如何？漁業資源減少之原因為何？

(二)李委員復甸：臺馬輪由基隆往東引及東引往南竿之航程各需時多久？

四、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目前東引酒廠盈虧情形如何？對連江縣政府的財政影響如何？
- 2.貴廠提出擴展產品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之目標，有無分析目前產品在市場上之占有率？另以提升占有率至多少為目標？請具體說明並補充書面資料。
- 3.東引酒廠如何處理酒糟？對於酒糟外包予廠商處理運送乙節，運送過程有無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
- 4.貴廠說明製作高粱酒過程均以乾醪方式進行釀酒，與金門酒廠濕醪方式不同；乾醪與濕醪的釀酒過程有何區別？其所釀造出的酒，品質上有何差異？

(二)李委員復甸

- 1.目前客製酒的主要製作廠家為何？客製酒的品質是否與酒廠製出的產品一致？
- 2.東引酒廠製酒的原料與水，其來源各為何？

五、實地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

(一)黃委員武次：西引「三山據點」平時有無開放一般民眾進出？該據點尚有軍備人員駐守，亦有架設軍事武器，如何確保該等武器不會遭民眾或遊客碰觸？另對於進出的民眾或遊客，其身份或人數有無進一步管制作為？

(二)李委員復甸：「三山據點」目前仍屬重要軍事陣地，周邊相關設施之

維護，東引指揮部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分工？

六、實地瞭解馬祖氣象站業務執行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馬祖氣象站各種監測儀器上記錄資料之紙張如何保存？保存年限為何？

(二)李委員復甸：

- 1.馬祖氣象站人員編置現況為何？主要觀測業務為何？又業務執行使用之基本設備為何？
- 2.馬祖氣象站與大陸氣象相關單位之間有無交流？
- 3.馬祖在軍管時期有否氣象預報資訊？
- 4.根據貴站之監測資料，馬祖之酸雨情況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葛永光 劉興善 李復甸
劉玉山 馬秀如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陳健民 趙榮耀
馬以工 李炳南 黃武次
洪德旋 高鳳仙 葉耀鵬

洪昭男 黃煌雄 尹祚芊
錢林慧君 趙昌平 林鉅銀
楊美鈴 周陽山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沈美真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林明輝

陳美延（楊華璇代） 周萬順
王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
Patria PORTUGAL）專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
薄圖嘉女士（Patria PORTUGAL）。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
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
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
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
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
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 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9 月 5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
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1 年
9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99011 號
令公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洪委員德
旋提：為辦理本（101）年度巡察工作
，研擬「監察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
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
人第 50 次會議決議：「（一）
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院會
報告。（二）本次領隊請內政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三）
請秘書長參酌本應辦事項與
行政院秘書長聯繫相關巡察事宜
。」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院會交
本會研究：「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
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
議？」乙案，本會研究後會議決議提報

本院本（10）月份會議，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該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一）有共識部分：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司法院」。（二）尚未有共識部分：本院主動調查之案件；或案件經本院主動調查中，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或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法官法第 49 條所定懲戒事由者，該類案件究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司法院」？尚未取得共識，再繼續研究。如有必要，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三）以上決議提報 10 月份召開之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尹祚芊 周陽山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沈委員美真、葉委員耀鵬二位委員代表本會發言，專案檢討議題由二位委員自行選定。

二、待專案檢討議題選定，再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調查，本院前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涉有違失乙案，發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內容，與卷內事證不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

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渠等祖墳坐落屏東縣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經管之公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衍生界址爭議，惟屏東縣政府與該等公所相互推諉，未獲妥適處理，嚴重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屏東縣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屏東縣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陳○○君。

四、影附調查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林○○君。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調查意見二、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內容包含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且任何人均得申請，恐洩漏民眾隱私，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原高雄縣政府田寮鄉公所）辦理崗山頭地區市場用地購地案，疑有違法不當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請該府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調查意見（相關人名請予以遮蓋）分別函復陳訴人即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及楊○○君等（請楊君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相關人名請予以遮蓋）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意見上網公布。

八、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暨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修

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確實依法核處。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渠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任職醫師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遭檢舉認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該院率予免職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臺北市政府參處。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銓敘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訴：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審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性質，檢討或訂定符合該等機構屬性之身心障礙配置標準，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十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原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用地補償，似未按雙方協調結論履行，且已核發之補償金計算依據多所錯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及附表上網公布。

（林委員鉅銀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十二、沈委員美真提：原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地價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今（101）年 5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抽驗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等直轄市政府（下稱 5 都）共 50 座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發現 96%之溜滑梯不及格，潛藏墜落、骨折等風險，究 5 都管理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 5 都對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法令、制度及執行上涉有疏失部分，函請內政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函復本院。

十四、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 101 年 1-9 月「警政風紀查察」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警政相關單位確實落實風紀查察，本件處理如下：

一、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警政署依本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台

內字第 10111930724 號函，簽注意見(三)1、2、3 所提問題，按季續查復「警政風紀查察」專案見復。

二、針對警政單位近來多次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究竟「靖紀專案」實施至今，對警政風紀之查察，包括：預防、監測、矯正，並從計畫到行動，能否達成既定目標？有無需檢討改進之處？又職司風紀查察之督察及政風系統，其體制及其功能是否能發揮，均有全盤檢討之必要，以澈底整頓警察風紀，並期標本兼治，重塑警察形象與爭取民眾之信賴。建議列入明年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議題。

十五、李委員復甸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手機，基層員警反映功能不智慧且有斷訊情形，及突破警察通訊系統的最後一哩一警用網路電話，並請本會安排警察通訊之巡察期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將本案列入 101 年 11 月 20 日巡察內政部時巡察重點，請警政署就警察通訊問題提出報告。

十六、李○○來函及行政院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

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君陳述書部分：糾正案文相關資料係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函復李君。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列管本案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並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陽管處僅依 58 年 11 月測製航測地形圖及地理資訊系統 58 年房屋標示圖等人工繪製圖資，是否足堪證明「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登載有誤，進而否認土地法之登記效力，不無疑義。另有關第三次通盤檢討對於建築線指示(定)作業程序及該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辦理情形及預定期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續辦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觀察該服務中心 98 年下半年到

100 年上半年之場地使用率仍介於 84.6%~88.2%之間，本次較前次 93.2%雖進步到 96%，但仍需持續關注閒置活化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彙整並製表提供 98 年度起迄今之活化利用具體績效（如：各辦公室之利用率、社福辦理情形、節省租用其他辦公室租金…等），以及 101 年 8 月到 102 年 2 月活化利用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活化辦理情形，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預定計畫及期程見復。

二十、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高雄市政府雖刻正辦理第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然該府與民眾尚未完成計畫道路（及排水疑慮）復工協調，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俟完成協調後，按季將結果查復本院。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新北市政府仍未積極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依法妥處（並同時副知陳訴人）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等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二、三檢討改進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陳訴人 101 年 9 月 14 日續訴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事項業經函請內政部嚴予查明並依法妥處見復在案，請靜候該部處理結果。」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仍有待查復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並於 102 年完成 98、99 年度成果資料轉置（網站）後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臺

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陳訴：無戶籍國民黃○○，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臺灣人，年少返臺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本事件凸顯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事項，經核仍有待追蹤辦理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署，每半年續處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51730 號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將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內容，經核仍有部分未盡周延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查處見復。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汗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續行檢討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函復具體執行情形供參。

二十八、續訴：為臺中市政府違法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內第 20 案之規劃內容，致原變更為農業用地之規劃轉為公園用地，請本院再予詳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及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情形詳予查明見復。

二十九、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刻函請相關單位查明，函請該府本於權責儘速妥處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失職人員依法求償乙節，函復行政院，仍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進部分仍需詳加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遵循該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另據黃○○君等續訴：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等情案（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黃○○君等 101 年 8 月 10 日、同年 9 月 13、19 日陳訴涉及本案土地徵收之稅捐減免、環境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情事案，影附上開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卓處逕復陳訴人；另黃○○君等 101 年 8 月 27 日續訴部分，因已決議糾正行政院，並函復陳訴人在案，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內政部業已自承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所為之開發，而採之權宜措施，並於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時，就本項預標售作業實施之可行性及辦理時機納入檢討。惟此一開發方式於有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時，將如何處理，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十三、據訴：陳請苗栗縣政府督飭後龍鎮公所儘速拆除所轄大山腳段 2378-1 地

號上路障，恢復道路原狀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復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四、據訴：為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被毀損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主管機關一再怠惰處理等情案；另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臺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對於系爭道路之認定，提出更詳盡完善之佐證及說明，確實檢討辦理，並檢附該府法規委員會會簽意見見復。

三十五、蔡○○君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之新證據，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檢據呈請調查中，懇祈賜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新證據，懇請重新調查等情，擬處理如下：

一、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影附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復陳炳昌等人，有關行政院對渠等請求參照拆遷戶配售土地救濟案之答復函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提供本徵收案，所附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研處

見復。

三十六、呂○○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不服彰化縣政府對系爭土地徵收及相關補償金提存等作業乙節，函請該府依法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 101 年 9 月 12 日付郵、同年 24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陳訴書敬悉，經查本案業函請彰化縣政府妥處中，請靜候其處理。另檢還財政部國庫署 101 年 9 月 25 日台庫一字第 10100668180 號函正本乙份。」

三十七、內政部函復，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部將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函知本院。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當，惟行政責任部分尚未究明，亦有未洽。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未結部分，

督飭所屬每季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仍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等機關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或業管建議，處置尚屬合宜，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函知本院。

四十、據呂○○陳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逕於渠弟所有坐落該鄉紅山測段○○○地號土地上施設 RC，並作為公共道路使用等損及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院函副知陳訴人）。

四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向該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爭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建物逾越現有巷道之建築線部分，應由陳訴人改善後，再重新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並於辦理完成後、或於 102 年 4 月底前綜復本院。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容積獎勵等情案，中央主管單位亦未表示有容積獎勵過度運用乙節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內政部查證歷次會議後稱：「討論議題無涉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資料是否有違誤，影附內政部復函，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張○○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落實關心民主老兵之立意，抄核簽意見二及附表本院調查意見一、二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四十四、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每半年檢討續辦見復。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黃○○君等陳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計畫徵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溢發建築物補償費 7 千餘萬元，前經本院提出糾正，詎新北市政府現仍向渠等強制執行追討溢領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囿於法院判決追討之利息利率遠高於郵局當時至今之存款利率，刻正研議利息追討之金額及本案後續追討溢領款之執行方式，待確認後將續與民眾召開還款研商會議。（一）函請該府依規定辦理（副知審計部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並將辦理情形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二）影附該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府工規字第 1012601019 號函，函復陳訴人。

四十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高雄縣甲仙、六龜等鄉，均為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之重災區，其搶救過程、受災情況、目前處置狀況以及安置、重建等情事」調查案全部資料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意見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辦。

四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所有位於新市區港子墘段○○○地號等多筆土地地籍圖，致登記面積減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重複發放之補償費，多數已由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向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追繳收回，該公所亦說明將依協商會議結論提起訴訟請求。臺南市政府所為檢討處理情形，尚無不適，函請該府秉權列管，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據施○○君續訴：為座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地號等土地，因地籍圖分割線與土地現況不符，惟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內容與事實不符等情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在案，嗣經臺中市政府再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府授地測二字第 1010041016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授地測二字第 1010118278 號函查復說明有案，陳訴人如認為有發現新事證，允宜逕依相關規定謀求救濟，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九、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既與轄內 7 家醫療院所完成委託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契約，可落實委託抽血檢測工作並查究事故真相，對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允有助益。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五十、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不當准駁該市南京東路 5 段 250 巷 2 弄○○號地下一層等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案，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邀集各直轄市政府、部分縣政府及該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早期建物地下層辦理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商結論經該部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之解釋令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作為受理早期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依循，其處置尚稱妥

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十一、內政部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獲取不正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陳該部辦理審核意見報告書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相關修（訂）定之配套子法發布作業；且該部已就辦理殯葬管理業務業管考評，相關承辦單位獎懲辦理情形查復說明，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市萬華區華中段 4 小段○○○地號土地建物，疑因界址爭議，遭該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已訂定「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財政局經管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並當督飭所屬依規定確實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及市府權益，業已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十三、續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等情。（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無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五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送義大世界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相關函件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待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具體作為函復本院後續處。

五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93、94 年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執行過程及議處失職人員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相關改進措施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六、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前部長余○○於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等情案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詳加查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五十七、臺東縣政府建議，關於該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出國計畫及經費核銷，均有違失案建議解除出國計畫列管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並未就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計畫列管，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臺東縣政府建議(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內政部，確實審核臺東縣政府 99 至 101 年因公出國案件之執行情形及效益，本於權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十八、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本(101)年 8 月 23 日巡察時，各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說明見復。

五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關於本會 101 年 9 月 26 日上午巡察該署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李委員炳南發言紀錄修正及建議事項，再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卓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部分：該府業依規與救國團簽訂縣有基地租

- 賃契約，未來如該團建物已屆耐用年限或另覓地興建，將依規收回土地，函復該府同意解除列管。
-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函請該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三、花蓮縣政府部分：該府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知該團將俟契約屆期，依法進行土地回收作業，函復該府，仍請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苗栗縣政府後續作為是否有違 99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會見苗栗縣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研商結論，抄核簽意見三暨檢附苗栗縣政府函影本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三、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函復，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欠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為檢視臺中市政府實際檢討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二、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有關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情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修正公告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指引」送院參考。
- 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嘉義香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案，管考與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就本案未專款專用等情乙節，於文到兩個月內先行懲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五、臺灣電力公司函復，據報載：臺北市警察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八之台灣電力公司權責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公司查處見復。
-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部分待補充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 七、王○○君續訴：渠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遭拒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王○○君續訴案，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及七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摘要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

九、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文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內政部考核各地方政府進用社會工作人員績效，仍以 85 年間前臺灣省政府核定設置數為評比基準，顯未符實情，亟待檢討改進」

之調查意見（原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1、表列調查意見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一，請於完成後函覆本院。2、表列調查意見五及本次簽核意見二，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3、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復函：有關派員抽查馬酒公司，及該公司預算執行與內控內稽制度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抄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衛生局及其所屬各區

健康服務中心有無落實執行社區個案管理品質之監測及檢討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了解本案後龍鎮公所之後續處理作為，函請苗栗縣政府定期（每半年）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併入彰濱工業區策新工廠氣爆案調查並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二函復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嘉義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請嘉義縣政府積極督導及協助轄屬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有效改善措施，續將辦理情形函報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申辦工廠登記，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該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截至 101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之檢討改進情形已併入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爆炸案持續追蹤，糾正案亦已結存在案，抄核簽意見二函復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後併卷存查。

十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為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對集水區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業已加強水質監測、平日增派人員巡查、增加假日巡查、增加衛星監測頻率，並規劃增設重要路口監控系統，以及運用航空拍攝技術等情，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史○○君續訴：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渠請求恢復廢棄物再利用者身分及網路收受營建混合廢棄物權限一再阻延，侵及陳情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陳情事項，業經本院以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96 號函檢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妥處逕復陳訴人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遭相關單位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審核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詳予說明有關係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否維持機關用地乙節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有關係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否維持機關用地乙節，本院已另函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儘速檢討妥處。

二、內政部函復，檢陳本院針對政府機關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之專業能力，又國內面山教育等制度疑流於形式，肇致近年山難頻傳等情案之執行情形；另據訴：

有關山難國賠、山野面山教育及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及回應林務局林育字第 1011751216 號函有關登山安全等相關建議意見。（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仍須將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定期檢討辦理見復，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審核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二、據訴：有關山難國賠意見，已進入司法程序，本件併案存查。另據訴：有關山野面山教育等相關建議意見，非屬新事證並與覆查要件不符，併案存查，俾作為本案未來機關改善復函核簽研提意見之參考。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依本次函報內容，將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 6 月之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及時查明妥處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之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諸多需查明之事項，抄

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府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63 年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為興建仁愛國中，需使用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雙方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惟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原民會業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提供陳訴人所需法律諮詢意見及相關扶助事宜，審視本案相關機關之處置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訴：該署以不當行政命令刁難爆竹煙火業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實施導致產業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消防署函復之查復結果，尚難遽認該署有具體違失之處，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為臺北市府警察局偵辦日籍友寄隆輝及川島菜樹代等人涉嫌傷害計程司機案之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案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與作為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據訴：推動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措施，並要求營業車駕駛人需善盡告知義務，無疑讓渠等負起局部公權力執行風險，究公權力行使是否周妥等情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採行之相關策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余騰芳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君代理鄭○○君續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請續予調查等情。（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2 件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就陳訴人所訴該府涉有違失之新事證等事項研提說明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事項，仍有待檢討辦理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

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函復，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避難台胞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國籍身份，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基於人權關懷，對於當時台胞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對本案之研處情形尚稱允適，本案擬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截至 101 年 8 月 27 日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筆數仍有 6,836 件，函請該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

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連江縣政府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二、續訴：依金馬安輔條例相關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所有土地，惟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指稱金門縣政府於訴訟時提供法院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內登記原因空白，及訴訟期間，地政機關多次變更地號，致承審法官無法確認正確地號等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臺北市「一品苑」建案，嚴重影響總統官邸中興寓所維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安局特勤中心業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臺北市政府列為建築審查項目，是以總統官邸周邊管制作為目前尚屬周妥。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彙整本案迄今具體改善績效（例如：研修哪些法令、規定、標準流程表…等）列表並檢附有關卷證資料函復本院續處。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專業警力之勤務內容與法令依據」、「專業警力之經費編列」及「警力進用與配置」之檢討改進事項，函請審計部每半年度將相關列管情形續復本院。

二、花蓮縣政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台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待續追蹤事項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

該府查復文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該府建請中央協助解決縣內偏鄉所需專業醫護人力及經費等情，務實評估所提各項訴求，並儘速會同該府暨相關機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見復。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2 年度完成原住民健康醫療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徵求及補助作業後，將核定之計畫名稱、補助經費及執行單位等資料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及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經交據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及議處失職人員，核尚屬實，糾正案、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有關單位，就附表一勾稽案件統計表備註欄所示遲延移送之原因、協調聯繫暨後續處理情形詳予說明，並追蹤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函復有關檢討改善情形，仍有應續辦事項，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內政部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法制作業，及 UH-60M 機型接機預劃期程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復函部分：該局除擬於森林法通盤檢討修正時研議增列步道系統設置法源，且賡續完成全國登山健行步道整建；復加強民間團體合作，發展建置登山資訊平台，擬函復該局針對上開改善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函報後續執行

成果及有關森林法研修相關修法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仍有待查復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2 年 1 月底前函

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本件有關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等違失案，仍有續行應辦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林鉅銀
李復甸 洪德旋 余騰芳
馬以工 李炳南 趙榮耀
葉耀鵬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8 月 21 日巡察該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巡察會

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分就「重建財政紀律與健全預算分配」、「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佳」兩項議題發言。

二、馬委員以工、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渠前以高雄聖若瑟醫院負責醫師身分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簽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因該院依法註銷開業而卸除負責醫師責任，詎該局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處置，未詳查渠已非負責醫師，強行向渠求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楊委員美鈴意見，調查報告部分文字作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函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與保育，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如何？業務

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如何更加精進？均有進一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研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父 27 筆農地中之 18 筆土地被徵收為整治筏子溪用地，於發放補償費後，渠遵父囑將補償費購買其他農地，卻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定係規避稅捐之行為，補徵近 4 千萬元之遺產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送財政部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該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1 年前半年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期函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質問。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檢送有關該署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就起雲劑違法添加塑化劑污染食品案，歷次召開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同意結案。（檢討改進部分尚未結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及雲林縣政府副知，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行政院就系爭焚化廠相關事項督同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報環保署之公文副本，併案存查。

八、據訴，請對於藐視監察院糾正案的政府官員，施以彈劾，以儆效尤，並要求桃園縣政府將友達、華映 2 公司廢水改排該縣其他河川，禁止再排放新竹縣霄裡溪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核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儘速釐清曾君係於何時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渠切結內容與實際事實是否相符等爭議事項、查明失職責任，確實依法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未盡周妥部分說明見復。

十一、陳訴人陳訴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復函，並副知本院，有關政府積欠台電公司經營離島電業虧損鉅額補助款項之追索及撥補款項等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劉東啟君陳情書，分別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酌逕復，並副知本院；餘併案存查。

十二、台灣糖業公司及法務部函復，設定地上權供學校使用之估價原則、土地面積及報繳費用之狀況等詳細資料以及被告呂鈺玫君不起訴處分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糖公司再予詳細說明估價原則採用 A、B 二方式為何有些差異？依據為何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參。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尚須行政院進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請該院切實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

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擬策進作為見復。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就督導人員層級及避險會議紀錄、作為內容等事宜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復函副本及許秀雲君續訴，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未見苗栗縣政府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函及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函等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許秀雲陳訴書狀，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孫木財先生續訴：提出新事證證明王田油庫聯外高架專用道工程尚未經前臺中縣政府核准即擅行動工；又本案高架道路部分橋墩、橋梁閒置數十年腐舊不

堪，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近年來「使蒂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形普遍，甚至被當作迷幻藥食用，並有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於「使蒂諾斯」類安眠藥之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暨黃偉俐君對於使蒂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提出補充說明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函復本院檢討改進之前半年度廢續辦理情形具體函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函復陳訴人：「目前衛生署已針對本院提出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研擬相關改進措施，爰陳情人所述相關意見，將列為本院後續追蹤衛生署改善事項管考重點。」

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一年兩次）前，將貴院函復糾正後續改善之前半年度廢續辦理情形具體函復到院

，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致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情事；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臺中市政府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之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前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行員林於雄、李建長及蔡金土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經移付懲戒，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政部建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議撥貸程序加入非利害關係第 3 人覆核之可行性一節，函請財政部將該行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有未盡職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落實績效管考，每年 10 月底前續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研商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草案，刻由勞委會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重新整理等節，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教育部及勞工委員會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本案相關風險管理及污染控制工作之執行，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十五、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續訴，為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就本案之迭次陳訴，本院業已處理，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將所稱改善機制之執行情形，以及所稱「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之最終修正定案情形與結果見復；尚未完成前，爰無須函復本院。

二十七、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將精緻農業事業部虧損改善情形

，持續追蹤處理見復。

二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續將管理實況，每 6 個月定期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及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先後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再督同所屬將支付標準最終修正完成結果（尚未完成前，無須函復本院）及申報規定執行情形；檢附自 99 年迄今國內各醫療機構逐月申報全身麻醉、局部麻醉項目（以上請分列）之點數、次數、疾病名稱、地點、醫療機構名稱、醫師姓名（並請先行勾稽查核重複申報及異常申報情形）及健保局、地方衛生局就此項目之平時稽核情形、結果等翔實完整資料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就稽徵機關對於以陸客為主之營業人所擬採行之相關加強查核作為；辦理刷卡機辨識訓練之預計參

訓人員，是否包括所有稽查人員？如否，則其餘稽查人員如何瞭解刷卡機辨識技巧及營業人以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查核技巧等補充說明見復。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所稱透過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互合作，應可有效達成嚇阻及防杜該類違規行為之目的；對於是類擾亂金融秩序之行為，訂定重罰（刑事罰），以發揮嚇阻作用，俾自源頭杜絕違法情事之發生，再說明或研議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未來將與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每半年共同召開加強雞糞行政管理檢討會議；推動畜牧場雞糞處理自主檢核管理相關配套之申報機制；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輔導農民建立堆肥場，檢討調整有機質肥料之補助額度及比例，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等，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處及執行成果見復。

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地方環保局針對所轄養雞場，分級規劃稽查目標；加強網路申報廢棄物勾稽強度，以及將 3,000 隻以下養雞場列入稽查對象之勾稽、稽查成果及統計數據；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含 3,000 隻以下養雞場），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貴署及地方政府之查處及執行成果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轉飭所屬就所稱已修訂系爭健康食品警語為：「在嚴謹的營養均衡與熱量控制，以及適當的運動條件下，適量攝取本產品有助不易形成體脂肪的功效」，並擬增修訂「不易形成體脂肪」等保健功效評估方法等節，仍請該署積極辦理，俟完成後，將最終結果及發布情形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原料藥品質未能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1.規劃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採逐年分階段分品項實施原料藥主檔案情形；2.公告修訂原料藥主檔案技術資料查檢表；3.自用原料藥品質審查管理

情形包括：對自中國大陸申請輸入自用原料藥品質審查、對印度申請輸入自用原料藥品質審查規劃及重新檢討訂定並公告本國自用原料藥輸入相關規定事項；4. 藥廠使用自用原料之後續管理方面，包括後續查核藥廠自用原料藥品項與數量流向情形；5. 對國內藥廠使用自用原料藥之管理實施進程；6. 自 101 年起對國外藥廠管理及後續追蹤之檢查情形；7. 公告原料藥 GMP 採用 PIC/S GMP part II 相關實施時程等改善事項，函報具體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後續落實改善情形。」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檢附改善前後照片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 100 年 12 月 14 日迄今，其促請陸方協助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所採取之

作為（含非官方），及陸方回復情形。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署立醫院弊案頻仍，以及醫療環境之重大變化，該院衛生署對於轄屬醫院在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等事項之監管機制是否健全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說明，雖有針對發生弊端提供參考解決方案，但考量似乎不夠周延，函請該署對署醫體系之經營管理績效與長遠發展再參酌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近期署立醫院弊案頻仍，以及醫療環境之重大變化，該署對於轄屬醫院在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等事項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署立醫院長期以來，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存有諸多問題，改革非一蹴可幾，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執行各項之具體成效見復。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能擬訂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後再議，併案暫存。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至 101 年 6 月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未見具體數據說明活化成效，函請該院續於半年後以具體數據說明前開設施活化情形，並提供各設施於 101 年全年投入及收入金額等資料見復。

二、本件復函內容抄送審計部參考。

四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再針對核四計畫目前之進度、預計完成時程及工程經費等事項，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十一、健保局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提出「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化療中心設置及運作部分，仍待澎湖縣政府具體規劃後，健保局方能據以協助。本件復函影送澎湖縣政府參考。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甚至進入校園攻擊學生，該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之保育措施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案，101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獼猴破壞合法使用土地所生產農作物，應持續研議合理補償機制等 12 項核簽意見，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將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底之辦理績效，於 102 年 8 月底前見復。

四十三、經濟部函復，關於據訴：渠父與他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土地，無償提供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興建防洪堤，因另建新堤，乃申請拆除舊堤，詎該局以未取得他共有人同意為由，延宕 10 餘年迄未拆除，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拆除作業尚未完成，函復經濟部：「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四十四、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原派兼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吳杰返還溢領酬勞案之二審判決，有無聲請假執行及上訴第三審等情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函報土銀聲請假執行之後續情形，並於第三審裁判後，檢附裁判書到院。

四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復，有關奇美醫院住院醫師與雇主發生職業災害認定爭議，就其權益保障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關於該署願為此職業病案例為該院該特例，越權鑑定職業

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院已請勞委會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將 101 年 4 月 18 日研商醫師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會議所為結論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機關應辦事項之追蹤管制情形續復本院，本件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內容容有誤解，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並未受理本件職業病之鑑定事宜。另該署已將前開說明函知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公司，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經濟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請該院再督飭所屬針對「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後續修正辦理情形等本院所提事項，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之「重振四大科」、「守護社區醫院」、無效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醫院評鑑等重大課題之監督，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下列事項：

一、需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者：原調查意見三、四、六之（二）、七、八之（二）、十、十一之（二）、十三。

二、需於 102 年 6 月底前函報續追蹤相關機關所採行措施之具體成效者：原調查意見一、二、五之（二）及（三）、六之（一）、八之（一）、九、十一之（一）、十二、十四之（一）、十六之（一）。

三、需於辦理完畢後，即函報本院者：原調查意見五之（一）。

四十八、行政院及勞委會函復，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似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之血府逐瘀湯中藥濃縮製劑，遭國外驗出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該署僅採總量管制，未對單一重金屬訂定標準，其管理機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十一、台灣電力公司函復，該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該局所屬北區業務組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東元綜合醫院執行業務檢查，其檢查程序疑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十三、經濟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得標廠商分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與船舶管理公司，其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除造船價外，另列高達數千萬美金鉅額營運前經費；後者總資本額僅 50 萬美金，相關支出卻超過資本額數十倍，均疑有浮報虛列價款及圖利廠商等情案之議處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所覆尚稱妥適，先予暫存，俟法務部辦理結果，再續行處理。

五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為配合合庫民營化精簡人事，依所頒人事服務手冊有關退休金優存規定辦理退休，詎 2 年後該行竟片面縮減優存額度，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查明事證，未依法審酌，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尚難認定承審法官有未查明事證造成誤判等情，且陳訴人並未提出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五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中華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妥為處理，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乙項，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其活化改善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有關「部分金融事業閒置土地及房舍規劃利用仍欠積極，行舍興建計畫先期規劃及期程管控欠佳，未能發揮計畫目標與效益」乙項，擬改列本（101）年度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五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訴：行政院將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衛生署前後兩次查復函答覆陳訴人參考。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8 月 28、29 日巡察該署暨其所屬環境督察總隊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巡察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另抄楊委員美鈴審核意見函請該署補充說明續復。

五十八、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簡表（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第一案「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工程進度並無落後；第二案「台電核四計畫」前經本

院調查糾正有案；第三案「台電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審計部已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情形；第四案「台水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案」已由審計部查處中，以上四案請改列存查。

五十九、據吳盛乾（修德）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吳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六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秦學禮陳訴：為渠檢舉侯秋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擔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涉有違法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復甸 余騰芳

李炳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不鏽鋼爐碴含有高量鉻等致癌物，近來發現有不肖業者以低廉價格引誘農民購入填地，造成環境重大危害。究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及管制措施為何？有無怠失？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

或缺漏情事；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報載，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尤曾遭本院二度糾正在案，究相關主管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是否依據本院上開各糾正意旨切實改進？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杜委員善良意見，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部分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分別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轉知德萊、鼎浦、大統、彰濱紡織、由仁、久可等本案受害廠商暨相關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提：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

「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味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98 年 4 月 27 日所中字第 0980001620 號函之公文收發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部分結案。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

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及各市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於 102 年 1 月彙整相關辦理情形見復，副本抄送審計部（含審核意見）。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參考。

九、行政院原民會及新竹縣政府函復以及內政部函復行政院原民會並副知本院，關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請行政院原民會妥處續復。

二、內政部函復行政院原民會並副知本院，非該部權責，及新竹縣政府查復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均併案存查。

十、陳訴人先後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指陳渠因遭誣指於水利地盜採砂石，致渠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即無法使用所承租之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土地，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免收該一期間之租金乙節，函請該局考量陳訴人之處境，酌情依

法妥處逕復（院函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人 101 年 9 月 19 日陳情書及其附件正本（請敘明附件用畢檢還本院），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於測量專業機關查明實情並依法妥處見復（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宜蘭縣政府，請其配合該中心之需要，協助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另院函副知陳訴人）。

三、餘者併案存查。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仍未具體確實辦理，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十二、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八里區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相關措施，並彙整 10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2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大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相關措施，並彙整 10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

於 102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利澤活動中心及季新村新店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相關措施，並彙整 10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2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適當性，率爾爭取於豐濱鄉設「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迄無定論，任令設施長期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101 年 2 至 9 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仍無具體結果，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實際辦理情形續復。

十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政府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有無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檢討改進之處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所復推動深層海水園區規劃設置相關事宜，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續復。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苗栗縣電子遊藝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送縣務會議及議會審議等情案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情形，發現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所復尚稱妥適，該署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本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對重複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已將乙型受體素管控品項之變更情形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李復甸
葉耀鵬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陳情人陳訴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等情事」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油公司臺中港液化天然氣廠至桃園大潭電廠間之海底輸氣管線裸露懸空之改善及監控措施、天然氣安全存量、天然氣接收站規劃興建等情，本院將於本案核簽意見中繼續追蹤有關機關之改善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復甸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復，關於該會附屬玉里榮民醫院護理人員管理制度有無不當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退輔會綜整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自民國 100 年迄今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有關「大學智財學院設立」部分，研議如何引導大學增設智財學院以培育智財領域人才之具體方案，及有關「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子法之修法進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執行情形，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 101 年度 1-6 月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林鉅銀
李炳南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
報載，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間辦理「臺
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遭檢舉涉偷工減料及
驗收不實，經檢調追查發現，該局中區
管理處官員疑收受賄賂，究實情為何？
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
劉委員玉山意見，調查報告
部分文字做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
濟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仲
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毅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政府
採購法部分，依法妥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提：經濟部工
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
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
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
、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
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
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
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
履約跨標情事；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
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
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且於本院及
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
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
廢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
際到檢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其控管
空氣品質成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改進機車車籍管理及橫向聯
繫乙節及研擬加速淘汰高污染老
舊二行程機車之後續相關推動情
形，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續辦，並
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到院。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等情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將本案檢討妥處之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台南醫院 93 年間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修正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函報修正懲處名單遺漏列本案承辦人王顯華，請該署補正並通知相關單位。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沈美真
余騰芳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省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本昌君陳訴，渠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遭限制出境，嚴重損及其權益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自然人雇主利用對員工進行他事業單位間職務調動之方式，使勞工因調職產生損害，請該會加強有關勞動權益之法令宣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臺中市政府、警政署及法務部分別函復，為據報載，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府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調查意見五之處理方式雖合於健保規定，但不符合人權與正義原則，行政院允宜協調有關單位商議解決，並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二、關於各機關橫向聯繫部分，允應在行政院會議強化協調機制，並檢討相關分工程序，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處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警政署及法務部針對本案所採行之相關檢討策進或處置措施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糾正案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該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493 號被告江起士詐欺等案件起訴書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

期三) 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如中油及台電）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且有能源浪費之虞，對節能減碳政策亦有不良示範。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究中油及台電二公司對員工顧客及其他顧客之優惠措施內容如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

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意見五(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五、抄調查意見四(二)，函請交通部、臺東縣政府查明檢討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提：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之情況下，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部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台電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就「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舉行質問會議，請該院將政策決定及澎湖醫療整合三方案之利弊分析及評估資料函送本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貴院詳加分析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現階段仍以『兩院維持現狀發展』為宜之見解，本院敬表同意，惟仍請督飭國防部與衛生署加強雙方在當地醫療實務運作之協調機制，以免民眾滋生怨懟。」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於 102 年 2 月底前確實將辦理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